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教〔2023〕48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及《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苏教规〔2020〕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的专业,在取得学士学位授权之后,可向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相应类别的学士学位。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三条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 (二) 具有毕业资格,且必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0;
- (三) 达到相应的外语要求;
- (四) 经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外语要求:

- (一) 一般要求

1. 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外语专业四级或八级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分别不低于 60 分和 50 分;

2.中外合作办学和中外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学生：雅思成绩不低于 5.5 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72 分；

3.艺术类及体育类专业学生：CET4 成绩不低于 355 分；

4.其他专业学生：CET4 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5.5 分、托福成绩不低于 72 分；

5.高考外语为小语种的学生：如以小语种课程替代英语课程，须参加全国小语种四级考试且成绩合格；

6.经认定的民族特招生：CET4 成绩不低于 284 分；

7.高水平运动队的学生：CET4 成绩不低于 284 分。

（二）必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达 3.0 及以上的学生，可适当放宽外语要求：

1.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外语专业四级或八级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分别不低于 55 分和 45 分；

2.中外合作办学和中外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学生：雅思成绩不低于 5.0 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66 分；

3.其他专业学生：CET4 成绩不低于 390 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5.0 分、托福成绩不低于 66 分。

（三）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经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认定，可免除外语要求：

1.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并获得正式录取通知书；

2.取得重大学术创新成果，主要包括：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权人为南京工业大学），署名前三且学生

排名第一；在核心期刊（正刊）以第一作者且署名单位为南京工业大学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获得重大国际国家奖项，主要包括：作为主要成员（学生排名前三）参加学校认定的A类或B类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国家级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A类竞赛放宽至第三等次）；参加国际性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荣获前八名、省级体育比赛荣获前三名，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

第五条 学生自入学后至申请学位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的；
- （三）有学术剽窃或学术造假行为，经查属实的；
- （四）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应授予学位的。

第六条 未能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自毕业或结业之日起两年内且不超出最长修业年限，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补授学位，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补授，逾期不再受理。学生返校重修课程期间，若有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不予补授。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七条 我校学士学位授予程序为：

（一）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三) 教务处汇总复审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 并将复审结果提交学校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

(四)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提出审查意见, 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须有五分之四及以上委员到会; 投票表决时, 同意票数不少于到会人员三分之二的, 方为通过。

(五)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对不符合条件或经研究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 由学院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应的申请人。

第四章 学位证书

第八条 学士学位证书日期以实际颁发时间为准。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报送与备案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 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 学校核实后可出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学校对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荣誉学士学位等级分为“卓越”和“优秀”, 其中“卓越”荣誉学士学位证书申请者的必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专业排名前 10% (含); “优秀”荣誉学士学位证书申请者的必修课程累计平均学

分绩点须达到专业排名前 10%—30% (含)。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或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士学位授予、撤销有异议者，在通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学院申请复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京工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本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从2023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